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之非常重大收購
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及第 14.48 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時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令各訂約方有時間促使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賣方以總代價700,000,000港元收購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乃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及第 14.48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予股東。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並獲得豁免權，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內容，包括編製有關盛華之估值報告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及第 14.48 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時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該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或若干豁免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稍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令各訂約方有時間促使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由於完成須待該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陳厚光先生、Danny Sun 先生、Lee Yang 女士及黃景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

* 僅供識別